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16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拋棄繼承權者，自應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A 0 2之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A 0 2於113年8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固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聲請人已出養予甲○○、乙○○，且未終止收養，故與被繼承人A 0 2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A 0 2而言，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A 0 2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